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文件

鄂青办发〔2015〕29号

关于做好全省“希望厨房”项目 捐赠资产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团委：

2012年以来，为改善我省贫困山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服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团省委、省青基会依托“希望工程”公益品牌，先后在我省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幕阜山四大连片特困地区实施了“希望厨房走进贫困山区”公益活动。截至目前，在以“四大片区”为主的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建成希望厨房 2005 个，有效改善了我省贫困山区学生饮食条件。为进一步完善“希望厨房”管理机制，明确省、市、县各级团委和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合

理配置公益资源，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希望厨房”项目捐赠资产移交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1.设备盘点及公示（2015年6月30日前）。在市级团委指导下，各县级团委联合教育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学校根据省青基金会提供的《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学校签收确认表》，对该校“希望厨房”设备进行盘点，经盘点设备数量及种类无误后，由县级团委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督促学校在校园公共场所张贴《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公示》（见附件1），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设备移交（2015年7月10日前）。各项目实施学校公示“希望厨房”设备清单无异议后，由市级团委牵头，各项目实施学校填写《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移交表》（见附件2），并经项目实施学校、县级团委、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正式将“希望厨房”捐赠设备公益资产移交给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予以管理，并将该表原件提交省青基金会存档备案。

3.信息反馈（2015年7月31日前）。希望厨房设备移交工作完成后，各县级团委将本地希望厨房项目情况汇总并填报《湖北省希望厨房汇总表》（见附件3），由市州级团委汇总后统一报送省青基金会。

二、工作要求

1.成立专班，统筹协调。“希望厨房”是希望工程的重要实施项目，是承载社会各界爱心的重要载体。各级团委、教育主管部

门、项目实施学校要高度重视“希望厨房”捐赠资产移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成立工作专班，确保移交工作顺利实施。在进行希望厨房设备移交时，三方均需安排专人监交，并见证签署《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移交表》。

2.规范操作，及时反馈。“希望厨房”捐赠资产移交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提高认识、规范操作，及时盘清和核准设备数量，办好交接手续。要妥善处理好设备损坏、遗失的赔偿、维修和补充工作。如发生设备调整、缺失或与捐赠清单不相符情况，由县级团委协调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省青基会予以说明，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如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由团县委协助项目实施学校向供货商申请维修直至正常使用。

3.加强监管，发挥实效。各级团组织要对“希望厨房”项目的后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确保希望工程公益资产不流失，发挥最大效益，共同维护“希望工程”、“希望厨房”的品牌形象。

联系人：谢国华 刘意

联系电话：027-87367273

电子邮箱：hbxwgc@126.com

附件：1. 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公示
2. 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移交表

3. 湖北省希望厨房汇总表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

附件 1

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希望厨房”项目捐赠资产移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校现将本校“希望厨房”项目设备予以公示，明细附后。

本公示时间自 20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此期间，如对本“希望厨房”项目设备情况有不同意见，请将意见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反馈至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或团市（州）委。

省青基金会联系电话：027-87367273。

团市（州）委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设备使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学校（盖章）
时间

附件 2

湖北省希望厨房设备移交表

学校名称							
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盘点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设备使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校意见		对设备情况无异议。 学校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团委意见		对设备情况无异议，同意移交。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对设备情况无异议，同意接收。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级团委、县教育局、省青基会各执一份。

附件 3

湖北省希望厨房汇总表

序号	市州	县市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援建单位 (中/省/市/ 县)	捐方
示例	咸宁市	通山县	燕厦乡大井小学	燕厦乡大井村	谭义育	13872162905	省	武汉福星惠誉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注：本表由县级团委负责填写，报市级团委汇总后统一发至省青基会备案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